

# 關於本公司產品銷售之標準條款

2018/6/5 作成

本標準條款（下稱「本條款」）係記載就羅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所製造及/或銷售之所有產品、服務（下稱「本公司產品」），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為之一切交易均適用之基本條件。本公司接受客戶之訂購要求，係以客戶承諾本條款所定之一切條件為前提，因此請詳閱本條款之全部內容。

## 1. 前提

客戶親自或透過第三人為以下行為時，視為客戶已同意本條款所定之條件。

- (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承認本條款時
- (2) 對於本公司或經銷商，以交付書面之方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本公司產品之訂單時
- (3) 收受本公司產品之交付或付款時

## 2. 價格及訂單的確定

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示之本公司產品價格，除本公司與客戶個別簽訂契約，或本公司所提出之報價單上另有記載者外，有可能不經預告而變更或撤回。除本公司與客戶間另有合意者外，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價格以本公司之訂單承諾書或以電子方式所為承諾所示之價格為準，本公司將依此價格請求付款。另本公司得基於自身評估，拒絕客戶之訂單。

## 3. 所有權、危險負擔及交付

3.1 本公司產品之所有權及產品滅失或毀損之危險，自本公司將本公司產品交付予運送業者起，移轉於客戶。（但如本公司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合意，則從其規定）。

客戶不得以該交付後產品之滅失或毀損為由，免除其債務或責任。

3.2 於出貨至日本國外時，除本公司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合意，客戶應就所發生之一切進口稅、其他稅賦及各項費用，以及必要之許認可或程序負完全責任。

3.3 本公司得就本公司產品分批出貨。

3.4 交貨日僅屬預定之性質；即令無法於該預定日前交貨，本公司就客戶所受一切損害、損失或費用，均不負任何責任。

3.5 客戶於本公司產品交貨後，應立即進行檢查；交貨後 30 日內如本公司未收到客戶以書面所為之異議或

不合格通知，視為本公司產品經客戶驗收合格，客戶有關於品項錯誤或數量不足、外觀上瑕疵之一切請求權，均視為已放棄。

## 4. 付款條件

4.1 除本公司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合意，或本公司另有指定者外，付款期限為請款書上所記載之請款日起 30 日內。但本公司得基於客戶之財務狀況，依本公司自由裁量，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客戶，變更付款條件為預先付款、貨到付款、開立信用狀擔保及其他付款條件。

4.2 本公司就已屆付款期限之未清償債務，得向客戶請求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之遲延損害金。但依利息相關規定，如法定上限低於百分之十四，則以該上限之利率為準。

## 5. 稅賦負擔

除本公司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合意，銷售價格均不含任何稅賦；客戶就購買本公司產品，應負責支付一切稅賦。依法需課徵消費稅時，本公司將另行加計於銷售價格中向客戶請款，客戶應自行負擔。

## 6. 不可抗力及生產等之限制

6.1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洪水、自然災害、地震、爆炸、停電、恐怖主義攻擊、通信故障或電力、燃料、機械、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或者因勞動爭議、叛亂、戰爭、暴動、騷亂、市民暴動、政府所為之行為、禁運處置、事故、法令等、法院命令或判決或不可抗力及其他本公司所無法控制之原因所致之債務不履行，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解為違反契約。

6.2 基於前項事由，於本公司產品不足時或本公司生產能力短絀時，本公司得基於自身判斷，任意分配並調整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及交付予客戶之數量及時期。於此情

形，本公司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解為違反契約。

## 7. 限定保證

7.1 本公司於第 7 條所定之條件下，保證本公司產品符合本公司所發行或於公司首頁所公開之規格書、資料表及使用說明書。但如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合意時，以該合意為優先。第 7 條之保證自本公司將本公司產品出貨予客戶之日起 1 年。

7.2 第 7.1 條之保證，以故障之本公司產品經交還於本公司而可調查原因、於本公司可重現該故障症狀、及本公司可確認不合於保證內容為條件。雖有第 7.1 條之規定，惟本公司就逾越規格書、資料表及使用說明書所定內容之使用或不使用，以及包含不當的實際安裝及測試在內，因客戶或第三人之怠惰、誤用、或使用上之錯誤所生之產品問題，不負任何責任。

另本公司就經客戶或第三人變更或修改之本公司產品並不負責。再者，突波電流、雜訊、變形、應力等外部因素所致之本公司產品問題或因依循客戶之設計、規格、指示等所生之問題，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7.3 本公司產品於不符合第 7.1 條之保證，且符合第 7.2 條之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就該本公司產品進行修理、交換或返還客戶就該產品所支付之價金，而以此作為客戶唯一得向本公司請求保證之內容。本公司選擇就本公司產品進行修理、交換時，應賦與本公司適當之時間以進行該產品之修理或交換。經修理或交換之產品，於當初保證期間之殘餘期間內為限，本公司予以保證。

7.4 本公司就本公司產品的商品性或就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

7.5 客戶於使用裝載本公司產品之客戶產品、系統或使之流通前，應就該產品、系統與裝載其上的本公司產品之機能進行完整測試。另本公司即令提供技術援助、資料或其他服務時，亦不因提供此類援助或服務而擴張或變更本公司前開保證。本公司不因提供此類援助或服務，而負有額外義務或責任。

7.6 本公司產品並未設計用於軍事、宇宙航空、產業用機器、汽車、醫療機器、運輸機器、交通機器、核能控制裝置、基礎建設、太陽能發電、燃料控制、包括車用附屬品在內之車用機器及其他各種安全裝置等用途（以下合稱「特定用途」），亦未預期使用於特定用途。客戶將本

公司產品使用於特定用途，本公司就此不負任何責任。但於客戶就於特定用途使用本公司產品乙節事先聯絡本公司，而雙方就該特定用途、使用位置及使用環境進行規定並達成合意時，客戶得於該規定之範圍內，使用本公司產品。

7.7 樣品、軟體、試作品或開發過程品（包括設計過程樣品、研發用樣品、測試用機板）係基於現有狀態加以提供，不負保證責任。本公司關於樣品、軟體、試作品或開發過程品，無論明示或默示，均否定任何有關商品性或針對特定目的之適合性或其他一切保證。

7.8 就逾越第 7 條保證條件範圍之責任，本公司對客戶及包括客戶之銷售對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均不負責。且本公司亦不依本條規定，而對客戶之銷售對象提供保證。

## 8. 智慧財產權

8.1 僅限於以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產品直接侵害日本、美國或歐盟之專利、著作權或營業秘密（下稱「侵害智慧財產權」）為理由，客戶受第三人提起請求、訴訟或法律程序（於第 8 條合稱為「請求等」）時，本公司於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條件下，就該請求等為客戶提供防禦，並且就客戶所受終局確定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判決、和解或調停所確定之損害賠償金、損失及費用，支付予客戶。但本公司履行第 8.1 條之義務，係以 (1)就該等請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之提起，受到客戶迅速通知，且提供相關文件、(2)客戶提供其所有、保管或管理下之全部證據、(3)就進行訴訟上攻防、為和解或調停所進行之交涉之必要範圍內，獲得客戶合理之援助，且此類行為係基於本公司之判斷所進行者、以及(4)就和解或調停，本公司於事前確認該條件並書面承認為條件。另客戶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張，同意提供本公司一切可能之手段、抗辯或便宜。

8.2 如有依第 8.1 條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責防禦客戶之智慧財產權侵害主張時，本公司得採取下列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任一之措施。但此屬本公司之裁量，並非本公司之義務。

- (1) 取得授權，使客戶得繼續使用本公司產品。
- (2) 於本公司產品功能無重大影響之範圍內，變更產品設計使之不侵害該智慧財產權，或提供代替品。
- (3) 即令本公司負擔商業上合理之費用，而實施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仍有困難時，本公司得返還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金額，而免除違約及其他責任，並取消就嗣後就該產品對客戶所為之保證或停止供應產品。

本公司選擇上述第 1 款至第 3 款其中之一時，本公司基於第 8.1 條有關該侵害智慧財產權主張之損害賠償義務即已完全履行。但於本公司為該選擇前客戶所生之損害賠償金、損失或費用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承擔第 8.1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義務。於本公司選擇上述第 2 款或第 3 款時，客戶應將該本公司產品全數返還予本公司。

8.3 本公司就客戶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一切費用、損失、損害，以及客戶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承諾之和解及調停，不負任何責任。

8.4 如針對客戶之侵害智慧財產權主張係基於以下第 1 款至第 6 款所為者，本公司對此並無防禦之義務，對於一切費用、損失、損害亦不負任何責任。

(1) 客戶將本公司產品與其他產品或軟體、裝置予以組合使用時。

(2) 客戶將本公司產品使用於該產品設計時預定之方法或用途以外之形態時。於此情形，無論本公司就客戶之該使用方法是否知悉或被告知，均不負任何責任。

(3) 客戶將本公司產品使用於製造及其他生產過程時。

(4) 客戶就本公司產品加以改造、變更時。

(5) 本公司遵循客戶所指定之標準、規定、設計、指示或規格時。

(6) 本公司係以業界標準或規格為依據時，或是客戶將本公司產品符合於該標準或規格予以使用時。

8.5 以侵害智慧財產權為由，對本公司所為之各項請求如係基於第 8.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所為者，客戶同意為本公司進行防禦、負擔本公司所受之確定判決或基於和解、調停所確定之損害賠償金、損失及費用，並免除本公司之責任。

8.6 第 8 條及第 9 條係當事人間就智慧財產權侵害責任之唯一規定，取代與此相關之一切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證。客戶理解前述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各項條件是本條款不可或缺之條件，如無該等條件，則本條款以及本公司與客戶間交易之實質性、經濟性條件將會有極大變化，而同意第 8 條及第 9 條。

## 9·損害賠償之限制

9.1 就本公司產品所致客戶之損害，即使本公司知悉或可能知悉該損害之可能性，本公司在任何情形，對於特別損害及附隨性、間接性、懲罰性、偶發性、結果性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前述本公司無庸負責之損害包括但不

限於挑選不良品所需費用、產品拆裝或分解所需費用、運送費用、拖曳費用、準備代替品或服務所生之追加費用、重新測試或連續開機測試所需人事成本、客戶喪失、利益損失、資料損失、業務中斷或機會喪失所生之損失。此外，即使仍於保證期間內，客戶於損害發生 6 個月後即不得對本公司為任何請求。

9.2 本公司就本公司產品所負擔之一切賠償責任，以基於本條款所銷售且客戶就作為損失或損害之請求對象之特定個數所支付之價金總額為上限。即使就基於本條款所銷售予客戶之特定個數提出多次請求，第 9 條所定之限度額亦不增加或擴大適用。

9.3 客戶理解第 9.1 條及 9.2 條損害賠償限制條款是本條款不可或缺之條件，如未設定該損害賠償限度額，則本條款以及本公司與客戶間交易之實質性、經濟性條件將會有極大變化，而同意第 9 條。

## 10·解除

本公司於客戶該當下列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時，得不經任何通知、催告等，解除本公司與客戶間所締結有關本公司產品之所有契約及未履行訂單之全部或一部。此外，客戶喪失對本公司所有債務所享有之期限利益，本公司得立即請求客戶履行包括票據債務在內之所有未清償之債務。

(1) 於付款期日就本公司產品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未為付款時

(2) 於自己發票或承兌、背書之票據、支票無法兌現時

(3) 受扣押、假扣押、假處分、拍賣、滯納處分、破產、特別清算、開始民事再生程序或公司重整程序等之聲請或提出聲請時

(4) 信用狀態或財產狀態惡化，或可認為有惡化之虞時

(5) 決議解散、合併、減資、轉讓業務之全部或重要部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時

(6) 停止營業時

(7) 其他違反本條款之規定，經定相當期間催告後，於該期間內仍不履行或改善時

## 11·債務不履行責任之追究

如客戶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本公司得停止後續出貨。即令本公司繼續出貨，亦不代表本公司放棄追究客戶債務不履行之法律責任，亦不妨害行使本公司於法律上所具有

權利。

## 12 · 準據法

本條款依羅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中為出賣人之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解釋之。客戶與本公司合意排除有關國際物品買賣契約之聯合國條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之適用。即令具裁判管轄權之法院以某種理由否定本條款部份條文之法拘束力時，為合法達成當事人之真意，該條文於可能的範圍內得合理進行置換，而本條款之其他條款仍有效存續。

## 13 · 裁判管轄

本公司與客戶同意，基於本條款所為之交易如有糾紛，以羅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中為出賣人之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合意管轄法院。就前開糾紛，本公司與客戶同意，本公司得對所有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請求客戶不作為之訴訟，不受前段之拘束。

## 14 · 法令遵循

14.1 基於本條款所進行之交易所必須之主管機關許可、認可或報備等，應由客戶自行負擔費用為之。客戶同意遵守包括出口管理法令在內之所有適用法規。就客戶違反第 14 條造成本公司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客戶同意免除本公司之責任，並使本公司不受任何損害。

14.2 本公司所為之產品進出口分類，係基於公司內部使用目的所作成，不得解釋為本公司表明或保證該產品進出口分類內容正確，或該產品進出口時需要何種進出口許可及其他文件。

## 15 · 讓渡

如無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基於本條款之地位及權利義務轉讓與第三人。無權所為之轉讓係屬無效。

## 16 · 預防行賄收賄、排除反社會勢力

客戶於其業務活動範圍內，不得有賄賂等不正行為、濫用優越地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違反公平之交易行為。客戶對本公司保證其本身現在及過去並非反社會勢力（指「有關防止黑道幫派成員不當行為法律」所定義之黑道幫派及其相關團體等）、並無標榜反社會勢力而損害交易他方

當事人之名譽、信用或妨害其業務之行為或為不當要求之行為、不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資金、不與反社會勢力進行密切交往、本身主要出資者或擔任管理職務之人員並非反社會勢力之成員及不利用反社會勢力。客戶如違反本條，本公司得無需對客戶負擔任何責任，即可立即解除本條款之全部或一部。於此情形，客戶就該解除所受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主張。

## 17 · 修改

本條款條文之變更或追加，應以具合法代表本公司權限者簽名用印之書面為之。

## 18 · 其他

本條款與客戶之訂單或其他採購相關文件間所載之條件如有矛盾，於相互矛盾之範圍內，優先適用本條款所定之內容。如無書面明示同意，本公司並不接受包括客戶訂單所載之條件在內一切客戶所為之任何追加條件或修正條件。即令本公司對於客戶寄來之相關文件中所載條件並未提出異議，亦不代表本公司同意該內容。本條款各條文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影響本條款之內容及解釋。本條款以日文及英文所作成之版本為準，如與其他語言版本間有所矛盾，優先適用日文版及英文版。

以下空白